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a)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

(b) 集團財務報告

本集團財務報告乃收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而列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計算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代表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任何先前並無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負商譽（資本儲備）之差額。

3.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本集團仍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財務報告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a) 收益入賬

- (i) 冷藏倉庫服務之收入根據協議之年期以累計基準按比例入賬。
- (ii) 物流管理服務之收入乃就已提供之服務入賬。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清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適用利率入賬。
- (iv)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 (v)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各自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之數。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負商譽（即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商譽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之不超過二十年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若負商譽關乎收購計劃內經已列明並能夠可靠計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但不代表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入賬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倘若負商譽與截至收購日期之可識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無關係，則負商譽根據所購入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有系統地在綜合收益表入賬。任何負商譽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數即時確認為收入。

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而言，任何未攤銷之商譽／負商譽(但尚未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另一項已識別資產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盈虧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仍未攤銷／尚未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相關應佔商譽／負商譽之數以及任何相關資本儲備(如適用)。於收購時經已在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負商譽將予撥回並計入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會在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乃每年檢討並於有需要時按減值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由性質特殊之個別外界事件所引起並預期有關事件不會再次出現，且其後出現之外界事件使有關事件原先性質逆轉。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發展中物業(該等物業正發展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未確定之用途)乃按估值減永久減值撥備(如屬必要)而列賬。成本包括購入成本及其他附帶成本。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資產啟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維持在現行運作狀況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有關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之支出,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等,一般均會於產生之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料可透過有關資產之使用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以有關資產額外成本方式資本化。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乃定為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該賬面值將被削減以反映價值之下跌。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轉並不貼現至該等資產之現值。

冷藏倉庫及其他房地產按其重估價值列賬,重估價值為於重估日期依據其現時用途基準減任何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所得之公平價值。重估乃根據一定之規律性進行,致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者差別不大。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盈餘將撥入資產重估儲備計算,惟倘盈餘使同一項資產先前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復歸,此盈餘乃按在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上限而撥入綜合收益表中。倘若因重估有關物業引致賬面淨值減少之數額超過有關資產因對上一次重估而於資產重估儲備中持有之盈餘(如有),則該項減少之數額將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在日後出售資產時,其往年未撥作虧絀之應佔重估盈餘將撥入虧絀。

有年期租約土地之攤銷乃按其各自之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估值。永久業權土地則毋須攤銷。

樓宇估值乃按其估計之五十年可使用年期或其各自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他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冷藏倉庫	按未屆滿之可使用年期
傢具、機器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乃根據本集團自置資產之同一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各自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凡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概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乃連同支付未來租金之相關債務一併記錄入賬，但不包括利息部份。

支付予出租人之款項乃視作包括資金與利息部份。融資費用按租約年期借記入收益表，以此得出尚餘債務結餘在各會計期間之概約定額定期支出比率。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約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根據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予以折舊。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4(e)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ii) 經營租約

凡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公司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應付之租金按各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內部與外界資料以得出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其數值可能經已下降。

如有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對於由首次入賬起計以超過20年攤銷之商譽而言，則會於各結算日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淨售價與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轉乃貼現至其現值，所用方法為使用可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當資產並無產生與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幾乎毫無關連之現金流入時，則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則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只有在虧損因為性質特殊之個別外界事件而產生虧損並預期有關事件不會再發生時，且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明顯地與該個別事件影響之復歸有關之情況下，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方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半數之表決權或持有其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附屬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商業活動中獲益，則附屬公司將被視為受控制。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附屬公司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已辨識之減值虧損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之過程中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收益之對銷方式無異，但僅適用於並無證據出現減值者。

(g) 有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於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時，亦被視為有關連。

(h)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他方進行經濟活動所依據之合約安排，受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對其經濟活動皆無單邊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值以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i) 等同現金之資產

等同現金之資產乃指短期性質而且高度流通之投資，該等投資可在毋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購入時距離期滿不超過三個月。等同現金之資產包括符合上列準則並以外幣計值之投資及墊款。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因為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為結清有關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並可以對損失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時間性或金額並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會按預期結清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確認撥備。

倘若未必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失或無法對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除非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損失，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件或以上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除非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作全面撥備。遞延稅項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時，按預計有關期間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將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來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l)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兌換率換算。此等情況下之滙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以外幣計值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通用滙率換算，溢利及虧損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作儲備變動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退休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參加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繳供款時在收益表扣除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在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度假旅費及本集團提供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計提。倘若付款或結清款項乃遞延處理而影響重大時，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o) 分類報告

分類乃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而可以區分之組成部份，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與享有之回報並不相同。

由於本集團僅有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一個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營業額對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貢獻之獨立分析。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某分類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地分配至有關分類之項目。舉例來說，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對銷，作為綜合賬目一環釐定，除非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是指同一分類內集團企業間所進行者。分類間進行交易之價格乃根據其他外界人士所享有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為收購預期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錄得之總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惟倘借貸成本因直接來自於資產收購、建造或生產而撥充資本，且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作別論。

將符合規格之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承擔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有關活動時，借貸成本乃開始撥充資本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符合規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準備過程中需要之絕大部份活動中斷或終止時，則暫停或不再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年度於收益表扣除。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收入	8,521	9,99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6	269
	8,577	10,265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淨滙兌收益	1,140	3,325
其他	117	237
	1,257	3,562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扣除：		
呆壞賬撥備	—	80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50	225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393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702	1,744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成本48,300港元) (二零零四年：58,576港元))	5,307	5,848
其他房地產之減值虧損	—	1,363
出售固定資產(不包括物業)虧損	12	1,216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而支付之利息	476	23,572

9. 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解除債務產生之淨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債務豁免	—	640,474
重組及計劃開支	—	(7,756)
	—	632,718

淨收益乃指於計劃完成時所解除之債務及本公司應付之應計利息，及經扣除重組及計劃開支。

10. 根據計劃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計算之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25港元出售37間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記錄了不作合併計算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約706,083,000港元。

11. 稅項—抵免／(支出)

抵免／(支出)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6,577)
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超額撥備	185	—
	185	(6,577)
遞延稅項 — 海外	—	(1,23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日常活動稅項	185	(7,809)

11. 稅項—抵免／(支出) (續)

本年度之抵免／(支出)可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97)	1,306,870
按稅率17.5%計算	(1,399)	(228,7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5	(7,909)
海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100
不應課稅／可扣減項目之淨影響	172	(3,046)
已使用／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1,227	38,261
根據計劃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計算之收益之影響	—	90,572
根據計劃解除債務產生收益之影響	—	102,915
	185	(7,809)

上述兩年度內本集團在經營地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告就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司法權區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國家稅項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因暫時差額而產生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12.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269	13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	13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 執行董事	831	3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退休福利成本		
— 執行董事	14	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351	594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4	9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入職之誘金或離職補償。於該兩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詳列於上文)位列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中，餘下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7	1,779
強積金計劃供款	83	69
	1,640	1,848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4	4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入職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中包括虧損約7,6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982,4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約7,8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299,07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47,226,422股(二零零四年：1,594,002,89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兌換尚未兌換之認股權證可導致持續經營普通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款額。

17.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僅有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一個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資料之獨立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及中國		澳洲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	—	8,521	9,996	8,521	9,996
其他收益	—	186	56	83	56	269
總收益	—	186	8,577	10,079	8,577	10,265
分類業績	(7,533)	(6,539)	12	(1,820)	(7,521)	(8,359)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7,612	4,644	21,110	23,889	28,722	28,533
資本開支	301	28	939	661	1,240	689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冷藏倉庫	其他房地產	傢具、 機器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409	1,620	8,726	686	29,441
滙兌調整	272	—	112	11	395
添置	—	—	1,240	—	1,240
出售	—	(1,620)	(532)	—	(2,15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81	—	9,546	697	28,924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	9,546	697	10,243
估值—二零零四年	18,681	—	—	—	18,681
	18,681	—	9,546	697	28,924
折舊及攤銷或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8	1,620	7,022	460	9,700
滙兌調整	41	—	108	9	158
本年度折舊開支	878	—	746	78	1,702
出售時對銷	—	(1,620)	(517)	—	(2,1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7	—	7,359	547	9,4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64	—	2,187	150	19,50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11	—	1,704	226	19,741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家具、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9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2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開支	18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永久業權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冷藏倉庫之賬面淨值為17,1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811,000港元)。

澳洲冷藏倉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由Chesterton International (NSW) Pty. Limited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重估，約為3,100,000澳元。

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之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為18,3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335,000港元)。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7,740	389,645
	387,740	389,64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85,862)	(385,862)
	1,878	3,783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固定還款期、無抵押及免息。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任何未贖回之借貸資本。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06	1,273
其他應收款項	190	165
已付按金	501	385
預付款項	804	880
	2,401	2,703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之賒賬期。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99	695
31至60天	343	258
61至180天	164	93
180天以上	—	227
	906	1,273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54	1,065
應付利息	—	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3	2,700
	3,127	3,802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6	375
31至60天	49	102
61至90天	—	41
90天以上	339	547
	554	1,065

2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無固定還款期、無抵押及免息。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就發行總值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可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按兌換價每股0.0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按兌換價每股0.01港元將票據全數兌換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5(f))。

24.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5,038	5,710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一年內或應要求	603	7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03	59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08	1,781
五年以上	2,024	2,593
	5,038	5,710
減：一年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603)	(74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435	4,968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1,547,042,829	77,352
每股股本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6港元	(a)	—	(76,424)
		1,547,042,829	928
每100股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股份	(b)	(1,531,572,400)	—
		15,470,429	928
拆細每股股份為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c)	77,352,141	—
		92,822,570	928
結清債務時發行	(d)	96,000,000	960
發行股份	(e)	4,600,000,000	46,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788,822,570	47,888
發行新股	(f), (g)	1,457,764,514	14,5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246,587,084	62,466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其議決附註(a)至(e)：

- (a) 透過註銷就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之0.0494港元，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前1,547,042,829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6港元。根據於股本削減日期之1,547,042,829股已發行普通股作基準，籌集得76,424,000港元之進賬；
- (b) 於進行上述附註(a)所述之股本削減後，透過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6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股份，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25. 股本 (續)

- (c) 拆細本公司每股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為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拆細股份；
- (d) 已按0.01港元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計劃債權人，以償還本公司欠付計劃債權人之債項；
- (e) 發行4,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予Mary Returns Limited，以取得46,000,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報章公佈。
- (f)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按面值將票據全數兌換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g)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3,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行使附帶之權利，以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同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餘下6,577,645港元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行使附帶之權利，以認購657,764,51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同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所有該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終止，並以新購股權計劃取代。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低須為(i)於授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之最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7.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加入為香港全體僱員而設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存於獨立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方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作出供款。本集團關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適用於全體年齡介乎18至64歲、在香港受本集團僱用至少60天之僱員。本集團按職員有關收入之5%而作出供款。用作計算供款之最高有關收入為每月20,000港元。僱員不論其服務本集團之年資長短，均有權獲得本集團100%供款連同其應計回報，惟有關福利須依照法例規定保留至年屆65歲退休年齡之時方可支取。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餘下之租約期介乎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0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82	—
	2,452	—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00,000港元）。

3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18,3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335,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及已動用信貸融資之擔保。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給予融建項目策劃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120	80	—	—
來自I-China Holdings Limited 之利息收入	—	184	—	—

付予由陳駿興先生出任董事之公司融建項目策劃有限公司之管理費乃按本集團所佔用之空間及所產生之費用釐定。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另有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或於年終與有關連人士有任何重大結餘。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Allied 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Service Cold Storage (N.S.W.) Pty Ltd.	澳洲	2,500,002澳元 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
海裕互聯動力網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iPow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5,000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iPower Warehousing Management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股份	100	100	倉庫管理 系統持有
Pentagon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
海裕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流管理服務
Seapower Developments (Indone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印度尼西亞	1美元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
Seapower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7,000,002澳元 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Seapower Resources Investment Pty Ltd.	澳洲	2,000,002 澳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ower Resources Gosford Pty Ltd.	澳洲	4,200,002 澳元股份	100	100	冷藏倉庫
海裕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股份	100*	100	提供秘書服務
冠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上表所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合共認購本公司106,400,000股新股。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於清潔能源項目之未來潛在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